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101.04.25 100學年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1條 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修滿20學分。

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三、通過主修佛教傳統的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

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第3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週**內舉行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

二、每卷以70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

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4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第5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10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每個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命題方式分為二種：1.書面試卷，限8小時內作答完成。2.書面報告，限當學期第17週繳交。**

第6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106.11.0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3條：修訂考試申請時間及考試期間。

二、第5條：修訂考試說明及命題方式。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擬修正條文 |
| --- | --- |
| 第3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開學後**三個月**內舉行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二、每卷以70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3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可提出申請本系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15-17週**內舉行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注意事項：一、考試之命題及閱卷以匿名方式進行；二、每卷以70分為及格，該卷不及格得重考；三、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四、博士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成為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
| 第5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三個與博士生研究相關的專業領域，並指定**閱讀書單；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邀請**每個領域二位教師(副教授以上)共同**命題。 | 第5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方式說明如下：由指導教授指定**10本**閱讀書單；由系主任邀請每個領域**校外**教師(副教授以上)命題。**命題方式分為二種：1.書面試卷，限8小時內作答完成。2.書面報告，限當學期第17週繳交。** |